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4-068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新好”）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澳资讯”或“标的公司”）6.8%的股权以人民币1,020万元出售给关联方浙江健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健德”），并将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浙江健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港澳资讯的股权。

2.关联关系

浙江健德为公司持股5%股东建德隽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全新好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邹林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1）战略委员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优化资产结构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3）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邹林先生、贺红云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议案。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浙江健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健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园区路117号研发中心三层05室
法定代表人	王钊燕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园区路117号研发中心三层05室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MABWE1XU0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2年08月04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润奥商务中心2幢15楼01室
股东情况	浙江远力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邹林。

2、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浙江健德为2022年8月4日经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远力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浙江健德成立于2022年8月4日，截至目前暂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3、浙江健德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数据：（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3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01,032.20	20,001,883.77
负债总额	2,000.00	2,000.00
净资产	7,999,032.20	19,999,883.77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2.20	851.57

4、关联关系说明：

浙江健德为全新好持股5%股东建德隽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全新好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邹林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浙江健德为公司关联法人。

5.经查询，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浙江健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6.8%股权、标的资产于2024年10月30日的账面价值为1,292万元，其中账面原值为7,820万元、已计提的折旧或准备为6,528万元。

（1）交易标的基本信息资产类别：股权资产

（2）企业名称：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0万元

（5）成立日期：1994年6月1日

（6）注册地址：海口市国贸大道36号嘉陵国际大厦九层

（7）法定代表人：乔光豪

（8）经营范围：证券投资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网络媒体运营；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策划；商务咨询；会务会展咨询服务；网络建设及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办公设备、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商务服务。

（9）持股5%及以上股东情况：

股东名册	持股比例
山南弘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3360%
上海涟畅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8.2084%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4480%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6.8000%

2.标的公司权属状态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海南港澳资讯6.8%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海南港澳资讯股权。

经查询，海南港澳资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海南港澳资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0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3,811,516.36	224,890,311.39
负债总额	78,660,586.80	52,532,248.69
应收款项总额	14,063,308.63	5,096,852.8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45,150,929.56	172,358,062.70
营业收入	113,406,313.27	95,604,638.43
营业利润	−27,215,447.56	−22,290,320.74
净利润	−27,207,133.14	−22,309,65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6,372.35	9,661,262.76

4.标的公司其它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的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以及其他该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也不会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标的公司或其他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析测算报告》（天源咨报字【2024】第20122号）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1.测算结论

测算对象在测算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的测算结果为14,976.64万元，测算价值与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相比增加461.55万元，增值率为3.18%；与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相比减少3,058.20万元，减值率为16.96%。

2、交易价格的确定

依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析测算报告》，公司持有的港澳资讯6.8%股权对应测算结果约为1,018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依据前述测算价值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为1,020万元。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健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条 股份转让标的和转让价格

1.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850万股，占目前目标公司总股本的6.80%；(以下称“拟转让股份”)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元/股，转让金额共计人民币1,020万元；

2.乙方同意受让上述股份。

第二条 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1.双方确认，股份转让款的支付方式为：现金；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020万元。

2.签订本协议之日起，甲方和乙方应及时办理完毕转让股份相关的股权登记手续，同时目标公司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3.自本次股份转让的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本协议拟转让股份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即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乙方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分享目标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第三条 承诺和保证

1.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上述股份转让全部完成之日，甲方对乙方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如下：

(1)其具有所有为签署、递交本协议，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和完成本协议所预期的目的所必需的权力和授权；

(2)其转让的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没有设定任何权利障碍，也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2.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上述股份转让全部完成之日，乙方对甲方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如下：

(1)乙方具有所有为签署、递交本协议，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和完成本协议所预期的目的所必需的权力和授权。

(2)因本次股份转让甲方应缴纳的税费，由乙方代甲方向税务主管部门申报缴纳；同时，乙方代甲方缴纳的前述税款，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手续费，由双方依法各自缴纳。

第四条 有效期及效力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双方应全面、适当、实际地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就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所发生的各项差旅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目标公司住所地法院起诉。

六、涉及出售资产及关联交易的其它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土地租赁等问题，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本

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各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与海南港澳资讯各自独立经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严格分开，不存在相互依赖及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港澳资讯6.8%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促进公司业务开展。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未来关联方对公司形成潜在损害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减少272万元，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2024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关联方浙江健德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020元。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有利于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符合公司资源整合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交易双方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4.《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析测算报告》；

5.《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4-067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6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5人，实际参加会议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澳资讯”）6.8%的股权以人民币1,020万元出售给关联方浙江健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健德”），并将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浙江健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因董事长邹林先生为公司持股5%股东建德隽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邹林先生通过其控制的浙江远力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交易对方浙江健德，董事贺红云先生在浙江远力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邹林先生、贺红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意见：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有利于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符合公司资源整合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报刊、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出售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4-086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事项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关联方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及宁夏沃野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公司”）管理人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公开拍卖三家公司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本次拍卖成功拍出磷酸、片碱、食用碱及液碱，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回豆粕水解液、硫酸、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及昧精母液水解液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9月6日10时至2024年9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2次拍卖豆粕水解液、硫酸、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昧精母液水解液。上述被第2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第2次拍卖成功拍出硫酸，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回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及昧精母液水解液均流拍；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9月15日10时至2024年9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3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昧精母液水解液。上述被第3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第3次拍卖成功拍出昧精母液水解液，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回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9月25日10时至2024年9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4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上述被第4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第4次拍卖成功拍出煤，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回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10月8日10时至2024年10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5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上述被第5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第5次拍卖的标的物回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12月2日10时至2024年12月3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6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上述被第6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第6次拍卖的标的物回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均流拍。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19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获悉，三家公司管理人将于2024年12月25日10时至2024年12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7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上述被第7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查封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因宁夏可可美等关联方破产清算事项，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全部原辅材料被青铜峡市人民法院裁定查封，查封期限自2024年12月4日至破产清算案件终结。在上述期限内，任何人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有转移、设定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有阻碍执行的行为，否则，青铜峡市人民法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存货账面净值为7,129.41万元（未经审计）。目前，公司对上述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全部原辅材料丧失了控制权及处置权，该等物资后续能否运回或变现存在不确定性，且部分原辅料存在过期、霉变损耗的可能性。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若上述被查封的原辅材料公司未能有效解决，可能形成资产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具体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目前，上述第7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法律规定，法院及管理人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后续是否存在其他存货被拍卖的情形也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就上述标的物的产权归属等相关问题正跟三家公司管理人进一步沟通，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4-068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力晶创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或“力晶创投”）保证向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合集成”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9.88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30,092,027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询价转让后，力晶创投持股比例由20.58%减少至19.08%，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13日，转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力晶创投	412,824,208	20.58%

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力晶创投为晶合集成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晶合集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力晶创投	412,824,208	20.58%	30,092,027	30,092,027	1.50%	19.08%
合计		412,824,208	20.58%	30,092,027	30,092,027	1.50%	19.08%

注：1、以上表格中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转让方截至2024年12月13日收盘后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力晶创投

本次转让后，力晶创投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20.58%减少至19.08%。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在本次询价转让中，转让方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92,0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本次询价转让后，力晶创投持有公司股份从412,824,208股减少至382,732,181股，持股比例从20.58%减少至19.08%。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 基本信息

力晶创投基本信息	名称	力晶创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台北市中山区南京东路三段70号15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2月19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力晶创投	询价转让	2024年12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092,027	1.50%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力晶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412,824,208	20.58%	382,732,181	19.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2,824,208	20.58%	382,732,181	19.08%

注：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7,760,000	0.39%	6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4,420,000	0.22%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530,000	0.18%	6
4	广东尚书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400,000	0.17%	6
5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980,000	0.10%	6
6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250,000	0.06%	6
7	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150,000	0.06%	6
8	武汉厚德天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0	0.05%	6
9	杭州汇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0	0.05%	6
10	上海宝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0	0.05%	6
11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30,000	0.04%	6
12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20,000	0.02%	6
13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公司	390,000	0.02%	6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60,000	0.02%	6
15	浙江睿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60,000	0.02%	6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22,027	0.02%	6
17	上海金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40,000	0.01%	6
18	北京丰润恒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20,000	0.01%	6
19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10,000	0.01%	6
2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30,000	0.01%	6
21	珠海聚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10,000	0.01%	6
22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10,000	0.01%	6

注：因四舍五入，实际受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可能存在尾差。

（二）本次询价过程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12月13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共送达158家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56家、证券公司29家、保险公司8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8家、私募基金管理人56家、期货公司1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4年12月16日7:15-9:15，组织券商以邮件方式收到的《认购报价表》均为有效报价。经转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一致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截至2024年12月16日17:00追加认购结束。首轮及追加认购期间，组织券商收到合计22家机构发来的《认购报价表》，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22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22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9.88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3,009.20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127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旗滨集团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2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1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5日

至2024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及上网文件。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于同日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36	旗滨集团	2024/1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1楼；

6、会议出席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0日9点至16点；

7、登记联系人：文俊宇

8、联系电话（传真）：0755-86360638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文俊宇

2、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3、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4-105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2家子（孙）公司，嘉兴浙建运河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1家合并报表范围外参股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2024年11月新签对外担保合同金额6.753亿元

● 对外担保累计余额：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对